

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4〕6号

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 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— 1 —

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 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，更高水平、更大力度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（以下简称“两化”改造），引领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，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，以推进“两化”改造提质提效为主要抓手，全面推动以数智技术、绿色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改造，培育一批以未来工厂、绿色工厂为标杆的新智造绿色企业群体，不断提高全市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水平，加快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

到 2026 年，每年实施 2000 个以上“两化”改造项目，直接拉动技改投资 500 亿元以上，节约用能 30 万吨标煤以上；全市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2.0 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，重点用能企业市级以上绿色工厂覆盖率达到 60%以上；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 250 万元/亩，规上亩均税收达到 40 万元/亩，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

率达到 36 万元/人；争创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和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，巩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成果。

任务指标	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
实施项目	数字化改造项目（个）	1500	1500	1500
	绿色化改造项目（个）	500	500	500
	直接拉动技改投资（亿元）	500	500	500
	节约用能（万吨标煤）	30	30	30
覆盖率	数字化改造 2.0 覆盖率（%）	60	80	80 以上
	绿色工厂覆盖率（%）	30	45	60 以上
提质增效	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（万元/亩）	230	240	250
	规上亩均税收（万元/亩）	38	39	40
	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（万元/人）	32.5	34	36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“点线面”结合，推进数字化改造。

1. “点”上持续培育。通过筛选建库、动态滚动、定向辅导等路径，梯度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省级未来工厂、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世界“灯塔工厂”等智能制造企业群体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，实施“AI+未来工厂”创新引领行动，逐步推进 AI 大模型在工业领域的落地应用，赋能制造业数字化升级。发挥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，带动行业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，发展平台化设计、智能化制造、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、数字化管理等新模

式新业态。力争到 2026 年，累计创建省级未来工厂（试点）、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世界“灯塔工厂”2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2. “线”上重点发力。对标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，深化与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专家智库的战略合作，进一步加快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切实推行“N+X”数字化改造模式，遴选优质数字化总承包商，推进“轻量化改造+SaaS 应用”，推广数字化改造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监理验收制度，以高质量“打样做样”为关键，加快同行业“仿样学样”复制推广。鼓励智能光伏、新能源汽车、化工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行动，持续推动工艺革新、装备升级、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数字化，加快数据、标准和解决方案深化应用。组织开展经验交流、供需对接活动，加强市级层面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，总结推广智能制造新技术、新装备和新模式。力争到 2026 年，完成传统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18 个以上，打造新兴行业数字化改造标杆 3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“面”上深化改造。以“智能化技改+轻量级改造”有机协同，分类推进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，加快提升数字化改造 2.0 覆盖率，有效提升规上工业亩均效益和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。对基础较差的中小企业，鼓励加强“2.0 普及”，依托链主企业引领、服务机构支撑、SaaS 云平台服务等

手段，积极开展轻量级数字化改造，实现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、重点业务管理环节数字化；对基础较好的规上工业企业，鼓励开展“3.0 提质”“4.0 示范”，加强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，积极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。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关键产业链韧性稳定，结合省“千亿技术改造工程”，每年组织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个以上，牢牢把握全市技术改造投资的基本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二）“多维度”并进，推进绿色化改造。

1. 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。建立国家、省、市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，以能源消费低碳化、资源利用循环化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产品供给绿色化为方向，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。支持绿色工厂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，编制碳排放报告，制定碳减排目标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自主减排基础上，通过购买绿电、碳信用抵消剩余排放量，探索打造“近零碳”工厂。力争到 2026 年，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9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国网嘉兴供电公司）

2. 深入推进绿色化技术改造。编制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指南，分行业制定绿色化改造团体标准。开展行业对标行动，推动企业深入挖掘绿色化改造潜力，应用数智技术、绿色技术，加快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优化升级。重点围绕能源梯级利用、中水回用、清洁能源替代利用，推动实施一批节能节水降碳减排效果明显、

在行业内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，引领行业全面深化绿色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全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对“双超双有高耗能”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，引导增量企业高起点打造更清洁的生产方式，支持存量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。支持企业实施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，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，提高水重复利用率。推广先进技术和装备，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（三）“组合拳”发力，强化多方位支撑。

1.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。积极开展“两化”改造技术需求“揭榜挂帅”，梳理发布企业“两化”改造技术需求榜单，提高“揭榜”成功率。持续完善政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，攻克一批“卡脖子”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。发挥“科技先锋服务团”助企作用，主动挖掘企业“两化”改造技术难点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，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等相关领域，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、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.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“两化”改造的支持力度，创新一批支持“两化”改造的金融产品，推动用能权抵质押、碳排放权抵质押等金融产品落地，探索金融服务

“两化”改造新模式，助力企业开展设备更新、产线升级、节能改造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）

3. 强化智库服务商支撑。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指导作用，以“政府引导+市场主导”机制，引进培育一批深耕行业、长期驻守的优质“两化”改造服务商。根据《嘉兴市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不断完善“资源池+负面清单”管理制度，积极引导市内外优质服务商助推我市制造业“两化”改造。鼓励服务商做大做强，打造一批集诊断、改造、咨询等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“融合化”发展，做强服务型制造。

1. 明确发展路径。以“‘两化’协同改造+‘两业深度融合’”为主线，充分发挥首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的优势资源和良好基础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，以“两化”改造为基础，以服务型制造为切入口，积极探索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2. 打造示范项目。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数字化设计、网络营销、工业互联网、供应链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环节延伸，在实施“两化”改造过程中，从生产技术创新扩展到经营管理创新，打造一批创新性强、融合面广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企业、项目、解决方案等案例。力争到2026年，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、工业设计中心16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创新梳理模式。探索“两业融合”新模式新业态，在木业家具、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领域开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，在装备制造、紧固件、钢板切割等行业领域开展共享制造模式，在现代家具、服装箱包、集成装饰等行业开展数字化设计等模式，不断推动制造业企业向“微笑曲线”两端延伸，推动制造业价值链重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加大财政支持。

1. 支持数字赋能。

（1）对生产性投入（不含土建）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绩效综合评价将项目分为“A、B、C、D”四档，分别给予 1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300 万元补助，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标准上浮 5%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继续实施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，对暂不参与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项目，参照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“B”类的工业企业项目执行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，对列入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的项目，开工实施后，奖补资金预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%，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出具承诺说明的方式，预拨付比例可达到 90%。鼓励各地将技术改造投资指标纳入亩均绩效评价体系，给予适当加分，激发投资积极性。加大对优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，支持各地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同等要素保障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)

(2) 支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轻量级数字化改造政策。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企业，给予 150 万元奖励；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(3) 对经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企业、省级未来工厂培育（试点）企业、省级智能工厂、省级数字化车间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经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、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(4)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50 万元奖励；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际、国内、省内、市内首台（套）装备（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）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；对符合条件的首台（套）装备保险保费，在投保费率 2% 的上限内按保费的 70% 给予补偿，同一产品年保费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，给予牵头单位 30 万元奖励；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（产品）、“浙江制造精品”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、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

信局、市财政局)

2. 支持绿色发展。

(1) 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(节能量)达到200吨(含,下同)标准煤(等价值)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、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10万吨以上,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企业,给予设备投资额8%的补助;年替代利用量(节能量)每增加400吨标准煤(等价值)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每增加800吨、年节水量每增加20万吨,补助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,最高给予设备投资额12%的补助,最高限额4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)

(2)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,分别给予15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,分别给予150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,给予10万元奖励;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,给予5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)

3. 支持“两业融合”。

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平台、项目),分别给予15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企业(中心、研究院),分别给予15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;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、

中国设计智造奖“金智奖”、iF产品设计金奖、Reddot产品设计至尊奖等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同一产品不重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支持服务商做大做强。

（1）支持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做大做强，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，且增速在 10%以上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5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2）支持优秀服务机构组织实施“两化”改造公共服务项目，对牵头制订（排名第一位，不含修订）完成并取得实施成效的“两化”改造团体标准的机构，给予每项标准 15 万元奖励，单个机构最高限额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加大税收支持。

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所得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企业综合利用资源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%计入收入总额；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按 100%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，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

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%，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“两化”改造关键技术研发投入。对企业投资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，引导企业加大设备、器具的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。

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制定专项信贷计划，加大对企业“两化”改造的资金支持。引导银行探索将“碳表现”、“碳定价”纳入授信管理流程，精准支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建设项目，积极谋划绿色银行分支机构建设，力争全市绿色贷款占比达到 18%。积极推广绿色责任保险，鼓励开发针对中小型绿色低碳企业的信用保险和出口保证保险，适度降低投保费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加大土地要素支持。

在符合详细规划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，对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、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，对产业链关键环节、核心项目，可统一规划布局，整体实施、按宗供应。推动工业设备“上楼”，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，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，容积率宜高则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市“两化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、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政策协同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工作落实，提质提效推进全市制造业“两化”改造工作。将“两化”改造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引导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支持新型工业化、智能制造等国家战略的政策措施，市本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以上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制造业“两化”改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应出台财政奖补等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及时发现、总结、宣传、推广“两化”改造经验、亮点，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机制，将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，提高全社会对“两化”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，着力形成部门、企业、服务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氛围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嘉政发〔2022〕14号）同步废止。已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落实政策所需资金，自2024年起列入财政预算。各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嘉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
